

食物業牌照申請人 / 持牌人符合以下新政策的發牌申請和轉讓申請程序指南：

- (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 (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
- (iii) 食物業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A. 新政策

1. 以下三項新發牌政策已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生效：

- (i) 申請 / 轉讓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和*綜合食物店牌照的食物業處所，必須沒有違建工程；
- (ii) 凡申請 / 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包括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奶品廠牌照和*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必須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以及
- (iii) 凡申請 / 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包括食肆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凍房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奶品廠牌照和*綜合食物店牌照的處所，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2. 新政策的適用範圍如下：

- (i)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接到的食物業牌照首次發牌申請；
- (ii)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並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的現有申請；以及
- (iii)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接到的食物業牌照轉讓申請。

[†] 法定圖則指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擬備和公布的圖則。

* 綜合食物店牌照在 2010 年 8 月 1 日開始推行。

B. 新安排

(i)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

(a) 食物業牌照的首次發牌申請

(I) 位於私人樓宇的處所

3. 私人樓宇內經營食物業的首次發牌申請須遵照下列新規管架構的規定：

- (a) 為方便判斷是否有違建工程存在，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按照下文*附註(見附件)第(m)及(n)項的規定，在建議樓面平面圖 / 設計圖則及通風圖則(如須轉介分區地政處，則除了如常遞交圖則 1 式 3 份外，並需額外遞交一份圖則副本)上顯示處所內現有的違建工程及擬進行的違建工程。
- (b) 如在審核所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或通風圖則或在任何一次實地視察時發現處所有違建工程，發牌條件之一，是申請人須拆除違建工程，或就違建工程取得屋宇署的批准。
- (c) 申請牌照的處所如沒有違建工程，須取得認可專業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
 - (i) 申請人須按照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指引 UBW-1 至 UBW-3)，以指定表格[表格 UBW-1適用於暫准牌照(FEHB 190)；表格 UBW-2適用於正式牌照(FEHB 191)]提交證明書，證明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建工程，並須附連 2 份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
 - (ii) 食物業處所內不同的違建工程如須由不同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每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個別提交證明書(表格 UBW-1適用於暫准牌照；表格 UBW-2適用於正式牌照)。

- (d)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位於私人樓宇的食物業處所發出的證明書由屋宇署審查；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位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食物業處所發出的證明書則由地政總署審查。
- (e) 其後如發現有關處所內有違建工程，獲發的暫准牌照或正式牌照或會被取消。

(II) 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 / 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領匯) 的物業的處所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程序適用於這類處所，但所述的屋宇署職責由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執行。2008 年 4 月 8 日起無須再就房委會物業內的處所提交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

(III) 位於其他政府物業的處所

5. 2008 年 4 月 8 日起無須再就政府物業內的處所提交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證明書。

(b)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並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的現有申請

6.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的現有申請，如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準牌照申請人須遵守上文第 3 或第 4 段概述的新安排。

(c) 食物業牌照的轉讓

7. 至於食物業牌照的轉讓，現有食物業牌照的承讓人須取得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食物業處所內沒有違建工程。承讓人須依循上文第 3 或第 4 段所述的行動(視何者適用而定)，分別就轉讓暫准及正式食物業牌照，提交表格 UBW-1及表格 UBW-2。如申請人在申請轉讓牌照時沒有提交專業人士發出的證明書，食環署**不會處理**其食物業牌照轉讓申請。

(d) 沒有經批准圖則的私人樓宇

8. 至於一些沒有經批准圖則的私人樓宇(不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例如戰前樓宇及沒有正式記錄的處所,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可徵詢屋宇署個案負責人員的意見。屋宇署會按個別情況, 協助核證有關樓宇沒有違建工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屋宇署提供意見後確認有關的核證。

(ii)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只適用於私人樓宇內的處所)

(a) 食物業牌照的首次發牌申請 / 轉讓申請

9. 如就私人樓宇內的處所申請首次發出 / 轉讓食物業牌照, 申請人須聲明使用有關處所經營建議的食物業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表格 FEHB 192)。如申請人在申請時沒有提交上述聲明書, 食環署 **不會處理** 其發出 / 轉讓食物業牌照的申請。

(b)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並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的現有申請

10. 私人樓宇內的食物業處所的現有食物業牌照申請, 如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 食環署會要求準牌照申請人提交聲明書, 聲明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擬經營的食物業, 符合政府租契的條件。如在申請更改私人物業內食物業處所牌照申請人時沒有提交租契聲明書, 食環署 **不會處理** 其食物業牌照申請。

(iii) 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食物業牌照首次發牌申請 / 食物業牌照的轉讓 / 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並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的現有申請

11. 首次發出 / 批准轉讓食物業牌照的先決條件, 是申請人必須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如接獲食物業牌照首次發牌或轉讓申請, 或關於在 2006 年 4 月 18 日前接到並於 2006 年 4 月 18 日或該日以後更改牌照申請人的現有申請, 食環署會在處理有關申請前, 就擬經營的食物業是否符合法定圖則的規限, 徵詢規劃署的意見。

C. 懲罰制度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獲發出或獲准轉讓的正式或暫准食物業牌照或會被取消：

- (i) 如專業人士發出的證明書在屋宇署、地政總署或房屋署(視何者適用而定)進一步審閱、審查和核實後，發現有關處所內有違建工程，又或發現證明書內的資料屬虛假、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不論是故意提供與否)，當局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7條對負責核證的專業人士施以紀律處分及 / 或根據其他法例施以刑罰；或
- (ii) 地政總署證實在有關處所經營食物業抵觸政府租契的條件，或符合政府租契條件聲明書上的資料虛假不實。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1年8月

附註* 建議的樓面平面圖 / 設計圖則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撥作烹煮、配製及處理食物的空間；
- (b) 撥作貯存任何一種未加掩蓋的食物的空間；
- (c) 撥作向顧客端送膳食的空間；
- (d) 撥作潔淨、消毒、弄乾及貯存用具的空間；
- (e) 衛生設備及排水設施；
- (f) 衣帽間、通道及露天地方；
- (g) 所有出入口及內部往來地方；
- (h) 所有窗戶、用以通風的管道，以及機動式通風設施；
- (i) 所有屬於常設性質的大型家具及設備的擺放位置，包括食物製造或配製機、烹煮爐灶、消毒器、洗碗碟機、冷藏或冷卻設備、固定的餐具櫃、洗手盆及洗滌盆、晾乾架及水箱；
- (j) 貯存和處置垃圾的設施；
- (k) 註明所使用的燃料類型。如使用液體燃料，應在設計圖則上標明燃料箱的位置及容量；
- (l) 應顯示加高地台的範圍；
- (m) 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須於獲發暫准或正式牌照前拆除的現有違建工程；以及
- (n) **無須**納入就處所有否違建工程的核證範圍內，建議位於處所內部以及附建於處所或伸出處所範圍關乎食物業的違建工程。設計圖則上須標示這類違建工程的所在位置和主要尺寸。

指引 UBW-1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私人樓宇)

引言

本指引是為獲委託按發牌當局的規定而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參考。

違例建築工程

2. 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定義載於《建築物條例》第 2 條。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獲得豁免，否則沒有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而建造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的小型工程，均屬違建工程。

3. 為了核實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否違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檢查有關建築物的批准圖則，包括與該處所有關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和記錄圖則(如有的話); 如有關改動及加建工程屬於小型工程，則應檢查已完成的“小型工程”記錄。就改動及加建工程包括小型工程而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查核已完成的工程是否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經核證及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範圍及程度

4. 為了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查食物業處所內是否有違建工程(例如遮蓋核准閣樓/樓梯空間的違建樓板、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從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例如冷卻水塔的金屬架)，以及位於有關處所範圍外但與申請牌照的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的違建工程*(例如空調機的金屬架)。

5. 就有否違建工程而言，假如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搭建於食

* 為免生疑問，如申請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空調是由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中央空調裝置提供，則該裝置的通風管道、相關支架及有關分支配件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惟須符合第 6 段(f)項的規定。

物業處所核准天台上的違建工程是供有關食物業處所以外的處所使用，則這類違建工程不會列入這套核證制度內。

6. 就上文第 4 段所述和沒有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下列類別的現有違建工程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不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本人須採取所需步驟包括進行目測檢查，並信納有關違建工程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的狀況。如有需要，有關方面須在申請正式牌照及轉讓牌照前，提交任何載有結構支持理據的證明書。

- (a) 由有關處所伸延至其他處所的違建簷篷或高架伸建物，而覆蓋申請牌照處所的簷篷或伸建物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該簷篷或伸建物的總長度的 50%；
- (b)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500 毫米、兼最少有 2.5 米豎向淨空的簷篷，而這些簷篷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c)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600 毫米、兼最少有 2.5 米豎向淨空的鋪面架空伸建物，而這些伸建物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d)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300 毫米的鋪面裝飾擴建物/伸建物，而這些擴建物/伸建物不含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以及並非以混凝土建造；
- (e) 非搭建於核准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現有招牌，而其指明角柱的最大平面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指明角柱’指最小的實質角柱，可支承招牌的所有組件，包括其支撐物，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
- (f) 就空調機及通風管道來說，伸越外牆不超過 600 毫米、兼離地面高度不少於 2.5 米的支撐架；
- (g) 就空調機來說，非搭建在核准垂吊式平板上、兼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支撐架；
- (h) 搭建在核准天台/樓板上、兼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空調機支撐架；
- (i) 從核准樓板懸下的空調裝置支撐架，而有關支撐架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為免生疑問，在處於整個持牌處所內但不穿越分隔牆/樓板，以及垂直淨空高度最少為 2 米的空調機，其通風管道及相關配件無須列入核證範圍內；

- (j) 在通往食物升降機及槽管的現存開口或現有樓板，有關開口或樓板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而且任何樓板也不會令《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有所增加；
- (k) 核准處所內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平台不能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l) 核准處所內高度介乎 600 毫米至 2 0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但有關平台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及不能阻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
- (m) 拆除內樓梯而不涉及違例鞏固工程，有關拆除工程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
- (n) 核准處所內的廚房及廁所，以及獲核證為效能正常及接駁妥當的排水工程；
- (o) 供總容量不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瓶使用的小型儲存間，而有關儲存間符合機電工程署的“有關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以及
- (p) 從核准樓板吊下的隔油器，而有關隔油器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資料支持為結構安全。

小型工程必須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違反該規例要求的小型工程即屬違建工程，不會獲得接納。舉例說，在上文第 4 段，空調機的支撐架如屬小型工程而不按該規例搭建，便屬於違建工程，受影響的處所不會獲得核證沒有違建工程。

如進行結構評估，有關人士應按附錄 A 所載的指引擬備輔證計算資料。

7. 在食物業處所內常見的違建工程及供進行核證用的核對表已載於附錄 B 及附錄 C，以供參考，但附錄 B 並未盡錄所有相關的違建工程項目。如小型工程是按《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展開及施工，不會被視作違建工程。

8. 如進行清拆違建工程，請參考屋宇署出版的《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不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某些拆除工程現已分類為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的規定予以展開。

9. 上文第 6 段所列出的指引只限於向發牌當局申請食物業牌照及轉讓牌照之用。有一點值得經營者注意的是，屋宇署將來或會根據當時的執法政策，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24AA 及 40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以確保可以拆除或糾正有關的違建工程。

已完成的建築工程記錄

10. 除戰前落成的樓宇及屬於《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監管範圍的樓宇外，市民可在提出申請及繳付所需費用後於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電話：2626 1207）查閱或透過“百樓圖網”瀏覽已落成的私人樓宇及相關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及結構計算資料和已完成的“小型工程”記錄。此外，亦可在提交申請表及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有關圖則及文件的核證副本。申請表可向詢問處（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索取，或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www.bd.gov.hk>）下載電腦檔案。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屋宇署牌照小組聯絡（地址：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電話：2626 1257 - 由「1823 電話中心」代為接聽）。

屋宇署

2011 年 8 月

輔證結構計算資料須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了須根據現行的建築物規例查核違建工程的結構構件外，還須根據所有核准結構構件的原來設計原則及建造時所用的作業守則進行查核。
- (b) 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閱。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查核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2. 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批准圖則及/或原來設計計算資料檢索得來的原來設計數據，例如物料規格、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有關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以顯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大型冷藏室、魚缸、水池、懸吊式空調機及冷卻水塔）的有關位置及與主要構件的距離。
- (d) 所有附加構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因進行這些加建工程而須使用的建造物料の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負荷合計的總荷載。

3. 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就有關裝置及設備而印製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支承有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構件的接駁細節及安裝在現有構築物的細節。
- (c) 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可能須提交額外的資料及評估。

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簽發/轉讓
須予拆除/糾正的常見違建工程

1. 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2.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掛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構築物
3. 違例簷蓬/伸建物/擴建物/覆蓋物
4.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掛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招牌
5. 承托通風管道的違例支架
6. 承托空調機或通風設備的違例支架
7. 阻塞煙管的違例障礙物
8. 未有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規定而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捲閘/門
9. 非法使用樓板填補核准空間
10. 非法打通樓板以建造開口
11.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或樓面擴建物
12. 違例樓梯
13.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樓梯
14.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結構構件
15. 非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出入斜道)及阻礙殘疾人士前往食物業處所的通道的違建工程(例如在座位區設置的架空平台)
16. 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非法改動及加建工程(例如不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的規定，將一層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將機房/停車場改建為實用樓面面積以便申請牌照、阻礙處所或原身樓宇的逃生途徑等)

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核對表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處所地址：_____ 地段編號：_____

第二部分：查核已核准的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有 不適用

原身樓宇的批准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所有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已完成改動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已完成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及相關文件		
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影響有關食物業處所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第三部分：實地視察

- (i) 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必須先細閱第二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本指引。
- (ii) 在進行實地視察時，必須參考最後的批准圖則及記錄圖則，包括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改動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圖則及獲建築事務監督確認的小型工程的記錄圖則。

有 否

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建工程、附建於食物業處所的外牆或從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		
--------------------------------------	--	--	--

違建工程在食物業處所外， 但與有關的處所有直接關連 或供有關處所使用	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批准圖則副本上作出記 錄；及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存檔		
--	--	--	--

第四部分： 提交證明文件

填妥證明書，並提交所有必需的輔證文件及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

指引UBW-2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證明書 供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的指引

引言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獲委託證明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開設的食物業處所並沒有違例建築工程，以符合發牌當局的規定時，可參考本指引。在證明有關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先行查閱屋宇署指引所載的規定。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定義

2. 《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涵蓋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須符合下列條件：屋宇面積不得超過 65.03 平方米(700 平方呎)、樓高不超過三層及 8.23 米(27 呎)。小型屋宇是指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興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根據該項政策，新界的男性原居村民可在繳付優惠地價後，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或在其私人農地上興建小型屋宇。由於所有小型屋宇均須遵照香港法例(第 121 章)的規定興建，因此它們都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3. 不過，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卻不一定是小型屋宇。現時新界有不少屋地並非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而批出的，例如「舊批約」屋地及「新批」屋地。這些「舊批約」及「新批」屋地的業主可向所屬新界分區的地政專員申請按照香港法例(第 121 章)的規定興建屋宇。

4. 簡言之，就本指引而言，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指按照香港法例(第 121 章)的規定，並根據小型屋宇政策，或在「舊批約」屋地或「新批」屋地興建的屋宇，且有關屋宇的面積不超過 65.03 平方米，樓高不超過三層及 8.23 米。

違例建築工程

5. 要核實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查核有關屋宇的契約、地盤平整工程／建築工程／渠務工程的豁免證明書(倘有關屋宇是建於 1987 年 10 月之後)，以及其完工

證。倘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舊批約」屋地或「新批」屋地上，而該屋地已獲有關新界分區的地政專員給予重建許可，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查核有關的重建許可書及「不反對入住書」。除有關的批租條件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外，上述各種文件(如有)的認證副本亦可向有關新界分區的地政處索取，但須繳付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地政總署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2 樓)及地政總署網頁亦備有申請表格(LAOVIC_001)，可供索取或下載。

6. 本指引只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食物業牌照的簽發與轉讓事宜參考。本指引並不損害地政總署或屋宇署在發現持牌食物業處所有違例建築工程或出現其他違反契約或批地條款的情況下採取管制行動的權利。地政總署有權決定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內的任何建築工程是否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以及有權決定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是否仍然／曾經存在其他違反契約或批地條款的情況，並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管制或其他行動。

7. 本指引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意味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必會獲准作為食物業處所，或用作有關契約或批地文件所沒有批准的用途。因此，本指引不得視為會引致有關的申述或期望。

查詢

8. 如有查詢，可向地政總署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提出，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2 樓(電話號碼：2231 3575)。

地政總署

2006 年 4 月

申請複印文件表格

(申請人須就每座屋宇使用一份表格)

I. 有關屋宇的詳情 - 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 (a) 丈量約份／地段編號： _____
- (b) 地址： _____
- (c) 分區： _____

II. 申請複印文件服務詳情 - 由申請人填寫

編號	申請複印文件服務	*請加上 '√'號
1.	建築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2.	地盤平整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3.	渠務工程豁免證明書的認證副本	
4.	完工證的認證副本	
5.	「舊批約」／「新批」屋地重建許可書的認證副本	
6.	「不反對入住書」的認證副本	

III. 申請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聲明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上述文件的資料將用以確保申請符合《建築物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

- 即 *牌照申請 _____ (請說明牌照的類別)。
 *其他 _____ (請說明用途)。

及 本人／我們謹此承諾，本人／我們不會將申請所得的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並會如數支付當局訂明的費用。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註： (一) 分區地政處會將本表格所載有的個人資料作辦理有關**複印文件**申請之用。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但若資料不足，分區地政處可能無法辦理你／你們的申請。
- (二) 申請人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相關分區地政處辦理。有關分區地政處地址，請參閱本申請表格背面。

分區地政處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離島地政處	香港中區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2852 4265	2850 5104
北區地政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 區政府合署 6 樓	2675 1809	2675 9224 2676 6432
沙田地政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2158 4700	2602 4093
西貢地政處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 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2791 7019	2792 0706
大埔地政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埔政 府合署一樓	2654 1263	2650 9896
荃灣葵青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 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2402 1164	2415 0703 2412 0505
屯門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 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2451 1176	2459 0795
元朗地政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 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2443 3573	2473 3134 2479 9736 2478 8554

指引UBW-3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引言

現提供指引，供獲委託核證已拆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物業內食物業處所符合發牌當局規定並無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參考。

違例建築工程

2. 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定義載於《建築物條例》第 2 條。除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凡事先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建造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者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法定要求的小型工程，均屬違建工程。
3.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負責根據建築事務監督的轉授權力，就《建築物條例》適用的已拆售房委會物業執行屋宇管制。
4. 為核實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是否違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檢查相關建築物的記錄，包括業經房屋署接納的最新平面圖和裝修圖則，以及所有業經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核准與該處所相關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如有）。就改建及加建工程而言，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工程是否已證實完工，以及相關認證是否已獲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接納。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核證範圍及程度

5. 為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檢查食物業處所內有否違建工程（例如遮蓋核准閣樓／樓梯空間的違建樓板、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的違建工程或從食物業處所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例如冷卻水塔的金屬架），以及位於相關處所範圍外而與申請牌照的處所

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的違建工程*（例如空調機組金屬架）存在。

6. 就有否違建工程而言，附建於食物業處所外牆或搭建於食物業處所核准天台上的違建工程若用於相關食物業處所以外的處所，則不納入這套核證制度之內。

7. 倘如上文第 5 段所述，且不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法定要求，下列類別的現有違建工程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不過，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採取所需步驟，包括目視檢查，信納相關違建工程並非處於失修或危險狀況。如有需要，有關方面須在申請正式牌照及轉讓牌照之前，提交載有結構支持理據的證明書。

- (a) 從相關處所伸延至其他處所的違建簷篷或高架伸建物，但覆蓋申請牌照處所的簷篷或伸建物部分，其長度不得超過該簷篷或伸建物總長度的 50%；
- (b)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500 毫米，並最少有 2.5 米垂直淨空的簷篷（既非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c)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600 毫米，並最少有 2.5 米垂直淨空的鋪面架空伸建物（既非石材、磚/瓦片、磚、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d) 伸越建築界線不超過 300 毫米的鋪面裝飾擴建物／伸建物（既非石材、磚/瓦片、玻璃或水泥砂漿構成，亦非混凝土建造）；
- (e) 非搭建於核准簷篷上或從這類簷篷懸下的現有招牌，而其指明角柱的最大平面面積少於 20 平方米（‘指明角柱’指最小的實質角柱，可承托招牌的所有組件，包括其支撐物，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組件）；
- (f) 就空調機組及通風管道來說，伸越外牆不超過 600 毫

* 為免生疑問，假如申請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空調是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中央空調裝置提供，則該裝置的通風管道、附屬支架及相關分支配件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惟須符合第 7 段(f)項的規定。

米，並離地面高度不少於 2.5 米的支撐架；

- (g) 就空調機組來說，非搭建在核准垂吊式平板上、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支撐架；
- (h) 搭建在核准天台／樓板上、高度少於 600 毫米的空調機組支撐架；
- (i) 從核准樓板懸下的空調裝置支撐架，而相關支撐架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為免生疑問，在處於整個持牌處所內並非穿越分隔牆／樓板，以及垂直淨空高度最少為 2 米的空調機組，其通風管道及相關配件無須納入核證範圍內；
- (j) 在通往食物升降機及槽管的現存開口或現有加設樓板，相關開口或樓板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而且任何樓板也不會令《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訂明的總樓面面積有所增加；
- (k) 核准處所內高度不超過 600 毫米的空心架高平台，而該平台不能阻礙殘疾人士通道；
- (l) 核准處所內高度介乎 600 毫米與 2 000 毫米之間的空心架高平台，但相關平台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且不能阻礙殘疾人士通道；
- (m) 拆除內部樓梯而不涉及違例鞏固工程，相關工程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
- (n) 核准處所內的廚房及廁所，以及獲核證為效能正常而接駁妥當的排水工程；
- (o) 供存放總容量不超過 130 升的液化石油氣瓶的小型儲存間，而該儲存間符合機電工程署出版的《有關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以及
- (p) 從核准樓板吊下的隔油器，而該隔油器必須獲得核證，並有輔證計算說明支持為結構安全。

小型工程應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進行。凡違反該規例要求的小型工程，乃屬違建工程，一概不獲接納。以上文第 5 段為

例，空調機組支撐架如屬小型工程而非按該規例架設，即屬違建工程，受影響處所不應核證為並無違建工程。

如進行結構評估，有關人士應按照附錄 A 所載的指引擬備輔證計算說明。

8. 在食物業處所內常見的違建工程及供進行核證用的核對表，詳列於附錄 B 及附錄 C，以供參考，但附錄 B 並未盡錄所有相關違建工程。小型工程倘遵照《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動工和施工，則不會視為違建工程。

9. 清拆違建工程方面，請參考屋宇署出版的《清拆常見的違例建築工程及進行外牆一般維修的指引》。不過，《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訂某些清拆工程列為指定豁免工程，可根據該規例動工。

10. 上文第 7 段所載指引只限於向發牌當局申請食物業牌照及轉讓牌照之用。經營者請注意，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將來或會根據建築事務監督轉授的權力和屋宇署分別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第 24AA 及第 40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確保相關違建工程得以拆除或糾正。

完竣建築工程記錄

11. 有關人士可在提出申請和繳付所需費用後，於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10 樓，電話：3162 0488）閱覽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核准圖則和結構計算說明，以及完竣小型工程記錄。此外，亦可在提交申請表和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相關核准圖則的核證副本。申請表於上址接待處備索。

查詢

12. 如有特別問題，請來函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地址：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10 樓，電話：3162 0488）查詢。

房屋署

2011 年 8 月

輔證結構計算說明須包括的資料及評估

1. 一般規定

- (a) 除須根據現行建築物規例查核違建工程的結構組件，還須根據原設計原則，以及在建造時當前的作業守則，查核所有核准結構元件。
- (b) 核准圖則及／或原設計計算說明所示的英制單位，須換算為十進制單位，以便參閱。
- (c) 須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7 條所訂明的最小外加荷載，查核受影響構築物的結構完整性。

2. 基本資料及評估（如適用）

- (a) 須提交從核准圖則及／或原設計計算說明檢索得來的原設計數據，例如材料規格、容許應力及設計外加荷載。
- (b) 須提交相關結構構架部分圖則，以示現有構築物的受影響部分。
- (c) 須在結構構架的部分圖則顯示附加元件（例如間隔牆、加高地台、大型冷藏室、魚缸、水池、懸吊式空調機組及冷卻水塔）的相對位置及與主要構件的距離。
- (d) 所有附加元件（例如間隔牆及加高地台）的重量，須與進行這些加建工程所用建造材料的種類、尺寸、厚度及密度相符。
- (e) 須證明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是否足以負荷合計的總荷載。

3. 特定資料（如適用）

- (a) 須夾附製造商印製相關裝置及設備的目錄及規格，以證明用於設計的運作重量。
- (b) 須提交承托相關裝置或設備的金屬支撐架的設計。此外，亦須提交這些金屬組件的接駁細節及安裝在現有構築物的細節。
- (c) 或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交額外資料及評估。

食物業處所牌照的簽發／轉讓
須予以拆除／糾正的典型違例建築工程

1. 違例天台／平台／天井構築物
2.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吊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構築物
3. 違例簷蓬／伸建物／擴建物／覆蓋物
4. 在核准簷蓬上或懸吊於核准簷蓬下的違例招牌
5. 承托通風管道的違例支架
6. 承托空調機或通風設備的違例支架
7. 阻塞排煙口的違例障礙物
8. 未有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規定而非法改動或拆除分隔牆或耐火牆／捲閘／門
9. 非法用樓板填補核准空間
10. 非法打通樓板以建造開口
11. 違例閣樓、中間樓層或樓面擴建物
12. 違例樓梯
13.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樓梯
14. 非法拆除、部分拆除或改動結構組件
15. 非法拆除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核准設施（例如廁所或斜通道）及阻礙殘疾人士通往食物業處所的違建工程（例如座位區的架高平台）
16. 違反《建築物條例》規定的非法改建及加建工程（例如不遵從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的規定而把樓層分間為多個獨立單位、為申請牌照而把機房／停車場改建為實用樓面面積、阻礙處所或原身樓宇的逃生途徑等）

核證食物業處所並無違例建築工程的核對表

(適用於已拆售的房屋委員會物業)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處所地址： _____

地段編號／接管令編號： _____

第二部分：查核記錄／小型工程記錄

有 不適用

(a)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已獲該組批准而或會影響該處的所有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圖則		
(b)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已獲該組確認而或會影響該處所的完竣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記錄圖則		
(c)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影響該處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d)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該組有否確認影響該處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e)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影響該處所的小型工程的記錄（包括記錄圖則和相關文件）		
(f) 向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查核該組有否確認影響該處所的小型工程的竣工證明書		

第三部分：實地視察

- (i) 在實地視察前，必須先細閱第二部分的查核結果及本指引。
- (ii) 在實地視察時，必須參考取自房屋署或領匯（如有）的最新平面圖和裝修圖則，以及獲獨立審查組確認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圖則和小型工程記錄圖則。

		有	否
食物業處所內有違建工程；附建於食物業處所的外牆或從食物業處所外牆伸出的違建工程；違建工程在食物業處所外而與該處所有直接關連或供該處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所在位置、物料及固定裝置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在業經房屋署接納的最新平面圖副本（如有）；以及 <input type="checkbox"/> 拍照存檔		

第四部分：提交證明文件

填妥證明書，並提交全部所需輔證文件及結構支持理據（如適用）。

核證申請暫准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1）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 (a) 本人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

已於 _____ (視察日期)(日／月／年) _____ (視察時間)

親身到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名為 _____ (_____)的處所進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行視察，而該處所正由以下人士(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_____)申請簽發／轉讓*暫准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食物業牌照。

-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1)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有關處所須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而本人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4至9段／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5至10段*的規定，有關處所是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註1： 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通知書日期較後者為準)。

-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及附錄 C /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及附錄 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及信納它們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 /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 (d) 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及 (d) 段所述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 (f)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 / 記錄圖則 / 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

- (g)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项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倘本人在核證中故意或因疏忽而提供虛假、不確實或誤導的資料，本人須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上的懲罰。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1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核證申請正式牌照的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違建工程)
(表格 UBW-2)

本人 _____ (_____) (先生/女士*)，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名字)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_____)，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條的規定而註冊的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現作出以下核證及聲明：

- (a) 本人根據由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發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食物業處所沒有違例建築工程的指引》(以下簡稱為「指引」)，

已於 _____ (視察日期)(日/月/年) _____ (視察時間)

親身到位於 _____ (處所地址)，

名為 _____ (_____)的處所進
(中文店名) (英文店名)

行視察，而該處所正由以下人士(_____)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中文姓名)
_____)申請簽發/轉讓*正式
(申請人/牌照承讓人*的英文姓名)

食物業牌照。

- (b)* 本人已細閱於 _____ (日/月/年)^(註1)致上述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有關處所須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而本人明白其內容。(不適用於轉讓食物業牌照)
- (c)*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4至9段/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5至10段*的規定，有關處所是沒有違建工程(下文第(d)段所述者除外)。
- (d)*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6段及附錄C/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7段及附錄C*，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及信納它們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註1： 應填寫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通知書的日期(以通知書日期較後者為準)。

- (e)*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6 段／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7 段*，本人已視察以下違建工程[#]及按照夾附的結構輔證文件及本人所進行的實地視察，信納它們的結構安全、沒有失修或危險的跡象：

- (f) 根據屋宇署署長發出的指引第 4 至 9 段及附錄 C／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發出的指引第 5 至 10 段及附錄 C*，本人夾附顯示*(d)及*(e)段所述違建工程的圖則，以及本人於視察時所拍的存檔照片，顯示有關處所的狀況及處所的外牆狀況，以及*(d)及*(e)段所述的違建工程，以支持本人所作的核證。
- (g) 為確保本核證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本人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切實可行措施，並根據指引參考下列核准／記錄圖則／文件：

文件說明(私人樓宇(除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外)的檔案參照編號)*

文件說明(適用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文件說明(適用於已拆售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

- (h) 本人明白本核證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牌照而提交的各项有關文件須視乎情況接受建築事務監督、地政總署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視何者適用而定)的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倘本人在核證中故意或因疏忽而提供虛假、不確實或誤導的資料，本人須遭受《建築物條例》第 7 條所述的紀律處分及／或其他法律上的懲罰。

日期(日／月／年)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註冊號碼：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註：

- * 請刪去不適用者。只須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為(c)段核證。如果食物業處所的不同違建工程將由不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則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便應各自提交一份核證。倘若負責核證(c)段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是根據自己及另外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就(d)及(e)段所作的核證，他須在(c)段自己所作的核證中予以指明。
- # 逐項細述所有違建工程的詳情，包括其狀況、主要尺寸及所在位置。如不敷填寫，請另用其他紙張。各項經細述的違建工程應連同本表格 UBW-2 在最新的牌照布局平面圖上予以標示。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其他紙張上作批註。

聲明書
DECLARATION

(A) 日期（日／月／年）： _____
Date (dd/mm/yyyy)

(B) 聲明者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of Person Making the Declar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寫獲授權人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ticulars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f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姓名： _____ 年齡／性別： _____ /
Name Age/Sex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Tel. No.

通訊地址：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類別：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D) 申請簽發／轉讓*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地址： _____
Address of Premises Under Application
for Issue/Transfer*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_____

(E) 聲明內容：
Declaration

本人聲明：
I DECLARE as follows:

(1) 本人明白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 (_____)，必須符合相關的
(食物業類別)
政府租契條款，否則本人／本公司*的簽發／轉讓* (_____) 牌照申請
(食物業類別)
將會被拒。

I understand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at the premises
(type of food busines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Otherwise, my/the corporation's* application for the issue/transfer* of a
(_____) licence will be refused.
(type of food business)

(2) 本人已／並未*查閱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I have/have not* checked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3) 本人確認在上文 (D) 段列明的處所經營(_____)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
(食物業類別)

I confirm that the operation of a (_____) at the premises
(type of food business)
stated in paragraph (D) abov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4) 本人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已獲准簽發／轉讓*的牌照可能會被取消。

I understand that if this declaration is false, the licence granted for issue/transfer* may be cancelled.

(5) 本人已閱讀此聲明書夾附的「申請人須知」，並明白其中的內容。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Notice to Applicant” attached to this declaration.

牌照申請人／獲授權人（以公司名義申請）／
擬議承讓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Authorised Person
(Corporation as Applicant)/Proposed Transferee*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在揀選處所時，申請人須確保在該處所經營食物業符合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因此，申請人應盡早查閱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申請人可從土地註冊處綜合查冊中心（地址如下）獲得有關資料。如對相關的政府租契條款、查閱資料程序或跟進事宜有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When choosing premises, the applicant must ensure that the operation of food business at the subject premises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he applicant is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Central Search Office of the Land Registry (see address below). The applicant may consult a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if there is any enquiry on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lease condition(s), the procedures for accessing information or follow-up action.

土地註冊處

- 綜合查冊中心
-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 查詢電話：2867 2871
- 網址：<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該處會收取提供政府租契及入伙紙（如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複本的服務費用。

Land Registry

- Central Search Office
- Address: 19/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 Enquiry No.: 2867 2871
- Website: <https://www.iris.gov.hk/eservices/>
- A fee will be charged for supplying copies of a Government Lease and the Occupation Permit (if registered in the Land Registry) of the building.